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安基金"）权益比例由6.5%被动稀释至5.86%，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

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国安基金合计持股17,86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5%。

自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24日，"翔鹭转债"因转股减少1,717,780张，累计转股29,977,816股，公司总股本由274,867,219股增加至304,845,035股，导致5%以上股东国安基金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6.5%被动稀释至5.86%，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白石路3939号怡化金融科技大厦1309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	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国安基金	0（被动稀释）		0.64%	
合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安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860,000	6.5	17,860,000	5.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0,000	6.5	17,860,000	5.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持有股份		17,860,000	6.5	17,860,000	5.8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总股本274,867,219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04,845,035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翔鹭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

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7.99%被动稀释至34.26%，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

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债于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04,427,885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7.99%。

自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24日，"翔鹭转债"因转股减少1,717,780张，累计转股29,977,816股，公司总股本由274,867,219股增加至304,845,035股，导致控股股东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37.99%被动稀释至34.26%，触及5%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启丰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安黄公路胶廊山坡地（启龙公司自建综合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陈伟东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陈伟儿				
通讯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24日				
股票简称	翔鹭钨业				
股票代码	002842				
变动类型	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数量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陈启丰	0（被动稀释）		1.86%	
	启龙贸易	0（被动稀释）		0.95%	
	陈伟东	0（被动稀释）		0.45%	
	陈伟儿	0（被动稀释）		0.49%	
合计		0（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3.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陈启丰	合计持有股份	51,836,400	18.86	51,836,400	1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59,100	4.71	12,959,100	4.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877,300	14.14	38,877,300	12.75
启龙贸易	合计持有股份	26,346,400	9.59	26,346,400	8.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46,400	9.59	26,346,400	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陈伟东	合计持有股份	12,562,970	4.57	12,562,970	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0,743	1.14	3,140,743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22,227	3.43	9,422,227	3.09
陈伟儿	合计持有股份	13,682,115	4.98	13,682,115	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529	1.24	3,420,529	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61,586	3.73	10,261,586	3.37
合计持有股份		104,427,885	37.99	104,427,885	34.2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总股本274,867,219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比情况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04,845,035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翔鹭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

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1.64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19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1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2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4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鹭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按照101.6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翔鹭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翔鹭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翔鹭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翔鹭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36元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46,960股。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4,486,638股减少至273,639,67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1元/股调整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3,440股。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15.34元/股调整为1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46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2021年11月19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7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7,642,573股减少至276,238,573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09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037）。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2024年7月29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6,241,219股减少至274,867,219股。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2024-056）。

2024年7月19日和2024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19元/股向下修正为9.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9月27日和2024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元/股向下修正为5.7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5.73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7.45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翔鹭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相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

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翔鹭转债"赎回价格为101.6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240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4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4月17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2.5\%\times240/365=1.64$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64=101.64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翔鹭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翔鹭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4日停止交易；

3、"翔鹭转债"于2025年4月17日停止转股；

4、"翔鹭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6日；

5、"翔鹭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7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翔鹭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翔鹭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翔鹭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翔鹭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8-6972888-8068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翔鹭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翔鹭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翔鹭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翔鹭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因目前"翔鹭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1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文件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爱武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2025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新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总裁工作细则》同时废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总监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次修订的《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财务负责人工作细则》同时废止。修订后的《财务总监工作细则》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1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由公司及下属公司共同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使用期限

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投资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承诺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审议的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对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银行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审计风控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继续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1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2021至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净资产转正，预计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5,000万元至-190,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110,000万元至165,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

经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交流沟通，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 华兴所项目组自2024年12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4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与华兴所就2024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进行了沟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审工作仍在进行中，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处于审计底稿收集、完善、汇总阶段。

3. 目前，公司与华兴所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根据目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暂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华兴所会计师的相关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二、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进展情况，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25-01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的审批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闽01破25号、（2024）闽01破2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因执行上述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4,362,982,7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479,398,928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479,398,928元。

二、工商变更的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104

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7,939.8928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黄爱武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园区涵中西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办公地址及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0、证券简称华西能源，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24日、3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 经查询，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处于资料收集阶段，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 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3月19日、3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对控股股东黎仁超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冻结情况进行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签订了《老挝XTPPL 500KV输变电建设项目合同》。公司已在公告中对合同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再次提示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启动执行、期限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回收周期加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6.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新加坡Embark Aspiration Pte. Ltd公司与老挝Xekong Thermal Power Plant Co., Ltd公司签订了《老挝南部1800MW清洁能源项目合同》。公司已在公告中对合同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再次提示投资者关注可能存在的启动执行、期限延长、应收账款增加回收周期加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执行成本超出预算成本、项目最终执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7. 公司近期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5-01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268,529,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0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0,452,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8人，代表股份8,07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代表股份8,07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8人，代表股份8,07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5%。

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瑞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请假，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589,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72%；反对1,7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5%；弃权1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3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717%；反对1,7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85%；弃权15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姚阳光律师列席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5-016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贤丰，证券代码：00214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3月21日、24日、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 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经核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 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有应修正的情况，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是否高于3亿元，尚存重大不确定性，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